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繼承變更使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文者 | 臺南市市場處 | 申請日 |  年 月 日 |
| 申請人（繼承人） | 姓名 | 性 別 | 出 生 日 期 |
|  |  | 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字號 | 電 話 | 戶籍地址 |
|  |  |  |
| 申請事項 | 1. 依照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」規定辦理。
2. 辦理 區 公有零售市場 類

第 號攤（鋪）位 繼承變更使用人名義。(覓妥 為承諾連帶保證人。) |
|
|
|
|
|
|
| 備註 | 1. 變更使用人名義為轉讓、繼承、年老等。
2. 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
3. 申請案件由各市場管理員審查後送臺南市市場處。
 |
|
|
|
| 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  |

申請附件：

1. 繼承變更使用申請書、承諾書及受讓說明系統表各一份。

二、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

三、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(加蓋印鑑證明印信)

四、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

五、原使用契約

六、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

七、當月份繳費單影本

112.07版

**承諾書**

承諾人 依附件受讓說明系統表繼承使用貴處申請使用 區

公有零售市場 類第 號攤（鋪）位，本人同意自契約承租日起3個月為考核期，如查有轉租或未營業之情事經勸導仍未改善者，自考核期結束後契約逕行終止，由貴處收回攤鋪位，絕無異議。另除遵守**「**零售市場管理條例**」**及有關法令規定外，若使用權有任何糾紛願負法律責任與 貴處無涉。承諾人戶內親屬確無（使）用其他公有零售市場（攤販集中場）攤（鋪）位，若有不實之情事，任由 貴處收回，絕無異議。

使用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後未遷出交還攤（鋪）位或積欠使用費及遲延費或發生損毀建築物及設備等違規情事，連帶保證人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承諾書。

本承諾書列為行政契約之一部分，其效力優先於行政契約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 承 諾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 連帶保證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12.07版

# 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

(原使用人)

全體繼承人等因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而繼承本市 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(鋪)位使用權。惟為方便市場攤(鋪)位經營管理，吾等願放棄繼承並推舉

 單獨繼承該攤(鋪)位使用權，絕無異議。

(繼承代表人)

特立本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為憑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全體同意放棄繼承人簽章 ：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印鑑證明

印信

印鑑證明

印信

放棄繼承代表人姓名：

 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　年 　月 　日

112.07版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年老/繼承變更105.01 版105.01 版受讓說明系統表□年老變更:請填列與原攤(鋪)位使用者同一戶號之配偶及直系親屬相關資訊□繼承變更:繼承人之順序定義及代位繼承行使，依據民法第1138、1140條規 定辦理 稱謂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(□傷病年老/□死亡) 原承租人： 身分證號：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配偶： 身分證號：  年 月 日□ 存 □ 歿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本受讓說明系統表，如有遺漏或錯誤致受益權人受損害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印鑑證明印信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112.07版一、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　 欲繼承使用臺南市 區 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保證人為  ，茲因前人不慎遺失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  契約」（訂約期間：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 月 日止），特立此書以玆切結。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  切法律責任。謹 致 **臺南市市場處**立切結書人：身份證字號：住　　　址：電 話：中 華 　民 　國　 　 　 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　日 |

**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**

一、立切結書人　　　 　　　 欲繼承使用臺南市 區

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位，茲因被繼承人不慎遺失

 「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(鋪)位使用行政契約」（訂約期間：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 保證人為 ），特立此書以玆切結。

二、上述事項如有不實或日後藉以用作其他用途之情事，願負一

 切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**臺南市市場處**

 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 ：

電 話 ：

中 華 　民 　國　 　 　 年　 　 　月　 　 　　日

112.07版

**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變更使用查核表**

|  |
| --- |
| 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攤（鋪）位 變更 |
| 查核項目 | 轉讓變更 | 年老變更 | 繼承變更 | 備註 |
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意見 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意見 | 申請人應附文件 | 查核人意見 |
| 1. 申請書暨

承諾書 |  |  |  |  | V |  |  |
| 2.轉讓(變更)同意書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雙方印鑑證明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原使用契約 |  |  |  |  | V |  |  |
| 5.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 |  |  |  |  | V |  |  |
| 6.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 |  |  |  |  | V |  |  |
| 7.繼承(年老)受讓說明系統表 |  |  |  |  | V |  |  |
| 8.全體繼承(受讓)人放棄繼承(受讓)使用權同意書 |  |  |  |  | V |  |  |
| 9.全體繼承(受讓)人印鑑證明 |  |  |  |  | V |  |  |
| 10.有待改正事項或欠繳使用費、其他費用 |  |  |  |  | V(管理員) |  |  |
|  |  |  |  | V(自治會) |  |  |
| 11.攤鋪位使用期間滿2年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.共同經營/合夥契約情況查核 | □無(含合夥契約已到期) □無-副知合夥人□有-合夥契約內容有無對轉讓、繼承約定特定對象 □有-合夥人出具同意書 |
| 13.攤鋪位現況說明 | 現況:□有營業 □未營業簡略描述: |
| 14.變更營業種類申請書 | □無變更需求(免附)□有變更需求(檢附變更營業種類申請書及相關附件) |
| 備 註 | 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各變更性質（轉讓、繼承、年老體弱等）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年 月 日  |
| 查核人 | 年 月 日112.07版 |

105.01 版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辦單位**  | 臺南市市場處 |
| **連絡資料**  | 2796269 |
| **申請資格** | 1.原使用人死亡2.繼承人已成年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 |
| **服務說明** | 申請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→受讓人簽訂契約 |
| **應備證件** | 1.繼承變更使用申請書暨承諾書2.繼承系統表3.行政契約(遺失者須填行政契約遺失切結書)4.登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5.全體繼承人放棄繼承使用權同意書(加蓋印鑑證明印信)6.全體繼承人印鑑證明(印鑑證明有效期限自核發日起一年內有效，且印鑑證明戶籍地址須與戶籍謄本上之戶籍地址相同。申請目的請註明「不限定用途」或「攤(鋪)位變更」)7.受讓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（若受讓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）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 |
| **規　　費** |  |
| **備　　註** | (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15條)原使用人死亡，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 |
| **連結位置** |  |

112.07版

110.08版